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自願公告由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Favourable Outcome Limited (「**Favourable Outcome**」) 知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因 Favourable Outcome 進行內部重組，Favourable Outcome 所持有本公司 133,000,000 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13.3%) 已按蔡仲言先生(「蔡先生」)及譚偉棠先生(「譚先生」)各自於 Favourable Outcome 的股權比例轉讓(「股權轉讓」)予彼等。

緊接股權轉讓前，Favourable Outcome 分別由蔡先生及譚先生擁有 70% 及 30%，而於本公告日期，Favourable Outcome 繼續由蔡先生及譚先生按該等比例擁有。緊隨股權轉讓後及於本公告日期，(i) Favourable Outcome 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並因此不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 蔡先生持有 93,1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9.3%；及 (iii) 譚先生持有 39,9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0%。

本公司預期，股權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鄭偉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及熊劍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周靜女士。